

#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学工函〔2023〕11号

## 关于印发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工作 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试行） 的通知

各学院（书院）：

为落实学生工作目标管理助力学校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在学生工作目标管理的激励和引导下，广大学工干部主动适应学校发展新情况、新要求，积极抢抓机遇，锐意改革创新，开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新局面。现将《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党委学生（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就业创业中心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试行）

## 河南工业大学年度综合工作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试行）

考核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单项满分
日常工作	1. 学生工作 (满分 100 分)	1.1 组织领导 (5 分)	1.1.1 学院按要求成立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工作纳入学院年度工作要点，每学期至少召开学生工作专题会议 2 次。（2 分）A 1.1.2 书记、院长关心学生工作，每学期参加学生活动至少 4 次。（2 分）A 1.1.3 年度工作有计划和总结。工作计划切合实际，并按照计划开展各项活动；总结认真全面，有亮点和特色。（1 分）A	5
		1.2 思想政治教育 (8 分)	1.2.1 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有计划、有载体、有措施、有记录，效果好，具有一定品牌效应。（2 分）B 1.2.2 积极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宗教政策教育、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效果好。（0.5 分）B 1.2.3 入学教育工作有计划、总结，组织实施规范、到位（0.5）；A 1.2.4 加强校规校纪教育，相关考试组织严谨、成绩记载规范，上交材料及时；（0.5）B 1.2.5 毕业生离校教育规范有序，效果好；（0.5 分）B 1.2.6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没有出现重大意识形态问题。（1 分）B 1.2.7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成效显著。（2 分）B 1.2.8 加强网络思想政治宣传，积极挖掘教师和学生中的优秀事迹，并向学工新媒体投稿。每采纳一篇计 0.1 分，最高 0.5 分。（0.5 分）B 1.2.9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思想状况调研。（0.5 分）A	8
		1.3 学风建设 (5 分)	1.3.1 有完整的学风建设方案，内容丰富多彩，学生反响良好，并有活动总结。（2 分）A 1.3.2 加强典型教育，及时报送五四评优评先、“十佳优良学风班”“年度人物”等学校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材料，入围数量多。（按排名计分）（1 分）B 1.3.3 学生学风好、到课率高。（1 分）B 1.3.4 积极开展学生学业指导。（1 分）B	5

考核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单项满分
日常工作	2. 学生工作 (满分 100 分)	1.4 安全稳定 (5 分)	1.4.1 有完整、健全的安全稳定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1 分) A 1.4.2 安全稳定制度执行好, 值班人员按要求在岗, 值班记录规范、报送及时。(1 分) A 1.4.3 学生返校情况报送及时, 宿舍违章电器查处、夜不归宿学生排查等常规工作开展好。(1 分) B 1.4.4 特殊时期、时段负责人员到位及时, 责任心强, 效率高。(1 分) B 1.4.5 学生出现突发情况, 干预和处理及时、得当。(1 分) B	5
		1.5 事务管理 (6 分)	1.5.1 有完整的学生基本信息数据库, 报送及时、准确、规范。(1 分) B 1.5.2 学生奖惩制度完备, 依法依规办事。(1 分) A 1.5.3 日常工作材料报送及时、规范。(1 分) B 1.5.4 按照要求积极组织学生参加集体活动。(1 分) B 1.5.5 年终缴费率 100%计 2 分, 每减少 0.1%, 减 0.1 分, 最低 0 分。(2 分) B	6
		1.6 国防教育 (9 分)	1.6.1 学生按照要求参加军事理论课程学习, 认真完成作业, 按时提交课程成绩。(1.5 分) B 1.6.2 军事技能训练组织有序, 队列、内务、歌咏等成绩良好。(2.5 分) B 1.6.3 征兵宣传动员到位。(1 分) B 1.6.4 兵役登记、预征报名按照规定要求完成。(2 分) B 1.6.5 应征入伍按照规定要求完成(1 分); 单位获得奖励。(1 分) B	9
		1.7 心理健康教育 (13 分)	1.7.1 发挥二级心理辅导站作用, 专人负责, 制度完善, 组织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培训, 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健全。(4 分) B 1.7.2 危机事件预防及干预及时有效, 特殊情况掌握准确, 档案健全、工作扎实。(2 分) B 1.7.3 成功化解危机并做好心理辅导工作。(2 分) B 1.7.4 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到位, 积极举办各类活动、讲座等宣传心理健康知识。(5 分) B	13
		1.8 宣传工作 (2 分)	1.8.1 积极开展学生工作的宣传报道, 并向学工部网站投稿, 每采纳一篇计 0.1 分, 最高 1 分。(1 分) B 1.8.2 学生工作宣传报道有特色, 影响力大, 效果好, 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报道, 每篇 0.5 分, 最高计 1 分。(1 分) A	2

考核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单项满分
日常工作	3. 学生工作 (满分 100 分)	1.9 队伍建设 (19 分)	<p>1.9.1 参加会议、培训、比赛等集体活动，请假 3 人次及以上，每请假 1 人次扣 0.1 分，旷会每人次扣 0.5 分。(1 分) B</p> <p>1.9.2 参加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按照要求，应报则报，全员报名并参加笔试 1 分，每少参加一人扣 0.3 分；进入案例研讨环节 1 分；进入谈心谈话环节 1 分；获得决赛阶段特等奖计 1 分、一等奖计 0.8 分、二等奖计 0.6 分、三等奖计 0.4 分、优秀奖计 0.2 分（各学院如在不同奖次中均有获奖，则取最高分）。(4 分) B</p> <p>1.9.3 参加学校举办的辅导员工作室、辅导员精品项目及创新项目等评选。按照要求报名参评计 2 分、获评计 2 分。(4 分) B</p> <p>1.9.4 辅导员工作记录详细完整，并能提供相关资料（含网络材料等）备查。(1 分) A</p> <p>1.9.5 重大比赛、荣誉、奖项参评或立项（以证书或立项文件为准，累计最高不超过 6 分）(6 分) A：  (1) 代表学校参评全省“大美学工”评选计 3 分。  (2) 代表学校参评全省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计 3 分。  (3) 代表学校参加全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计 3 分。  (4) 代表学校参评省级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工作品牌项目、学生工作优秀成果评选，每项次计 3 分。  (5) 代表学校参评省级辅导员精品项目、辅导员工作室，每项次计 3 分。  (6) 获得省级优秀辅导员计 3 分。  (7)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有关思想工作方面的论文，一般刊物（第一作者）每篇计 1 分；核心刊物（第一作者）每篇计 2 分，第二作者计 1 分。同一学院同一篇文章只计最高分，不累加分。(2 分)  (8) 获得国家级思想政治类研究项目立项计 3 分，获得省部级思想政治类研究项目立项计 2.5 分，获得地厅级思想政治类研究项目立项计 2 分，获得校级思想政治类研究项目立项计 1 分。同一项目立项只计最高分，最高计 3 分。</p> <p>1.9.6 网格长规范选聘，规范管理，认真培训，定期交流，及时报送信息表。(1 分) B</p> <p>1.9.7 班主任规范选聘，规范管理，认真培训，定期交流，及时报送信息表。(1 分) B</p> <p>1.9.8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班主任考核、评价制度，运行良好并及时、准确地报送考核结果。(1 分) B</p>	19

考核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单项满分
日常工作	4. 学生工作 (满分 100 分)	1.10 资助工作 (25 分)	<p>1.10.1 资助工作日常管理：成立资助工作及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资助工作，资助专干熟悉业务，各项材料上报及时，工作完成情况好。资助工作学生满意率低于全校平均值的减 3 分；各类领导小组及民主评议小组未成立减 3 分，未按照要求公示减 2 分；各类材料上报不及时每出现一次减 0.5 分。（5 分）</p> <p>1.10.2 各项资助公平、公开、公正，无错误，无投诉；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及各类奖助学金评定程序规范，工作细致深入，评定结果受学生公认，无错误，无投诉情况计 5 分；评审结果不公示减 2 分，公示时间不足减 1 分；在资助工作及奖助学金评定过程中，每接投诉（含省、校两级），经核实投诉属实的，每 1 次减 2 分；上报材料错误被省审核退回每例减 1 分。（5 分）B</p> <p>1.10.3 贷款率及违约率：高校贷款大于等于学校平均贷款率 2 分，每高出 1 个百分点加 0.2 分，最高加 3 分；每低于平均比例 1 个百分点减 0.2 分，最低为 0 分；贷款毕业生当年度付息违约率为 0 的计 2 分，达不到计 0 分；贷款累计违约率为 0 计 4 分，高于 3%计 0 分，其余按违约率从高到低排序，计 3.9~0.1 分。（8 分）B</p> <p>1.10.4 积极开展资助工作宣传及诚信感恩励志教育，按照要求每学期开展 2 次且效果良好的计 2 分，少开展一次减 0.5 分，最低计 0 分；积极承办、参加诚信校园行、资助类系列活动或自主开展资助类活动情况计 2 分；挖掘并宣传受助学生自立自强、积极向上、回馈社会的典型事迹并进行媒体报道情况计 1 分。（5 分）A</p> <p>1.10.5 积极开展资助工作研究：立项：国家级计 2 分、省级计 1.5 分、校级计 1 分；结项：国家级计 2 分、省级计 1.5 分、校级计 1 分；学生资助工作体系内工作人员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生资助工作方面的论文，一般刊物（第一作者）每篇计 0.5 分、核心刊物（第一作者）每篇计 1 分、第二作者计 0.5 分、公开发行著作一部计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2 分）A</p>	25
		1.11 重大活动(3 分)	1.11.1 承办学生工作重大活动，每次计 1 分。（3 分）B	3

考核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单项满分
日常工作	2. 就业创业工作 (满分 100 分)	2.1 组织领导(5分)	2.1.1 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的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分工协作，职责明确，形成全员参与的就业创业工作格局。(2分) A 2.1.2 实施“一把手”工程，书记、院长高度重视，就业创业工作列入学院工作重要日程，每学期召开专题会议至少 2 次。(2分) A 2.1.3 学院有辅导员专职负责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1分) A	5
		2.2 市场建设(12分)	2.2.1 邀请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企业单位，举办行业企业双选会加 2 分；没有举办不计分。(2分) (注：双选会形式线上、线下均可，学院可以联合。) A 2.2.2 学院招聘统计：准时报送学院招聘情况统计表。(1分) A 2.2.3 公务员、特岗教师、选调生、三支一扶、西藏、新疆(含建设兵团)招录，按到岗人数计分，每人计 0.3 分，最高 5 分，没有到岗人数不计分。(5分) A 2.2.4 新增就业实习基地(提供协议原件或复印件)，每个计 1 分，最高 2 分。(2分) A 2.2.5 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截止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有毕业生学院完成访企活动不少于 6 次。完成 6 次记 2 分，3—5 次记 1 分，2 次以下不计分。(2分) A	12
		2.3 就业管理(16分)	2.3.1 按时完成毕业生生源信息统计，每错漏 1 人次扣 0.2 分。(1分) B 2.3.2 省就业管理系统毕业生就业信息每周三前完成更新并审核无误，未按时完成审核每次扣 0.25 分。B 2.3.3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录取通知书等就业相关材料符合规范，按时归档，未按时按要求归档每次扣 0.5 分。(2分) B 2.3.4 就业核查处错率为 0 计 2 分，出错率为 0.01%~1.99%计 1.5 分，出错率为 2%~3.99%计 1 分，出错率为 4%~5.99%计 0.5 分，6%以上计 0 分。(2分) B 2.3.5 经第三方核查或上级主管部门反馈，每反馈 1 人次扣 0.5 分。(4分) B 2.3.6 严格规范评选、推荐校级和省级优秀毕业生，及时报送材料计 1 分，经审核不合格的，每人次扣 0.2 分。(1分) B 2.3.7 实施“一生一策”管理，开展个性化就业指导服务，建立重点群体毕业生档案，开展有效的帮扶活动。(2分) A 2.3.8 毕业生第三方调查答题率 50%以上计 2 分，49.9%~45%计 1.5 分，44.9%~40%计 1 分，39.9%~35%计 0.5 分，低于 35%计 0 分。(2分) B	16

考核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单项满分
日常工作	2. 就业创业工作 (满分 100 分)	2.4 效果评价(24分)	<p>2.4.1 毕业去向落实率: 按 10 分*毕业去向落实率约束性指标达成度计分, 其中约束性指标达成度=(学院毕业去向落实率/学院约束性指标)*100%。(10分) B</p> <p>2.4.2 本专科升学率: 达到竞争性指标计 8 分; 未达到竞争性指标按 8 分*本专科升学率约束性指标达成度计分, 其中约束性指标达成度=(本专科升学率/学院约束性指标)*100%。(8分) B</p> <p>2.4.3 满意度评价。按 2 分*第三方调研学院满意度得分计分。(2分) B</p> <p>2.4.4 毕业生就业绩效评价。最高分 4 分, 最低分 2 分。(满分 4 分) B</p>	24
		2.5 学生发展教育 (19分)	<p>2.5.1 教师按教学安排上课: 申请调课每人次扣 0.1 分, 未经学生发展教育中心审批私自调课每人次扣 0.2 分。(1分) B</p> <p>2.5.2 教师参加教研活动: 全勤计 2 分, 请假每人次扣 0.2 分, 未经学生发展教育中心审批无故缺勤每人次扣 0.5 分。(2分) B</p> <p>2.5.3 学生发展手册抽查: 手册按要求填写完整, 实践记录详实, 计 1 分。不符合要求的按人数所占比例扣分。(1分) B</p> <p>2.5.4 学院每年组织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计 0.5 分; 积极开展生涯教育相关活动如学业规划指导等, 计 0.5 分/次, 最高 1.5 分。(2分) A</p> <p>2.5.5 获校级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优秀组织奖计 0.5 分。(0.5分) B</p> <p>2.5.6 职业规划大赛入围分赛区答辩计 0.5 分, 进入总决赛获奖: 金奖计 2 分, 银奖计 1.5 分, 铜奖计 1 分。(2.5分) B</p> <p>2.5.7 参加辅导员教学技能大赛, 按照要求报名参赛计 0.5 分。(0.5分) B</p> <p>2.5.8 以教师所在学院为单位计, 以学生发展教育课程为教学内容, 在校级教学活动评比中获奖计 0.5 分, 入围省级及以上教学比赛计 1 分, 省赛中获奖计 2 分。(3.5分) B</p> <p>2.5.9 本院教师、管理人员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有关就业创业工作方面的论文, 一般刊物(第一作者)每篇计 0.5 分; 核心刊物(第一作者)每篇计 1 分, 第二作者计 0.5 分。同一学院同一篇文章只计最高分, 不累加计分。(3分) A</p>	19

考核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单项满分
日常工作	2. 就业创业工作 (满分 100 分)	2.5 学生发展教育 (19 分)	2.5.10 本院教师、管理人员主持或参与由就业创业中心组织申报的相关课题研究: 立项, 校级每项计 0.2 分(第二、三名计 0.1 分), 市厅级每项计 0.5 分(第二、三名计 0.2 分), 省部级及以上每项计 1 分(第二、三名计 0.5 分), 最高 1 分; 结项: 校级每项计 0.2 分(第二、三名计 0.1 分), 市厅级每项计 0.5 分(第二、三名计 0.2 分), 省部级及以上每项计 1 分(第二、三名计 0.5 分), 最高 1 分; 研究成果获奖, 每项 0.5 分, 最高 1 分。同一学院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 不累加计分。(3 分) A	19
		2.6 创业教育(24 分)	2.6.1 有挂牌的创客空间(提供照片), 计 0.5 分。(0.5 分) A 2.6.2 建有校外创新创业基地(提供协议书、新闻和照片), 每个计 0.5 分, 最高 1 分。(1 分) A 2.6.3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并聘请校外专家为学院创新创业导师(提供聘书、新闻和照片), 每个计 0.5 分, 最高 1 分。(1 分) A 2.6.4 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学生创业意识培训, 每年参加培训通过的学生人数达到学院在校生人数的 10%, 计 0.5 分。(0.5 分) B 2.6.5 在校生新增 1 个工商注册地址在学院创客空间或创业园的公司, 计 0.15 分, 最高计 0.75 分; 在校生新增 1 个工商注册地址校外的公司, 计 0.05 分, 最高计 0.25 分。(1 分) A 2.6.6 在校生或毕业 2 年以内的毕业生拥有排名前五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每件依次计 1 分、0.75 分、0.5 分和 0.25 分, 最高 1 分。(1 分) A 2.6.7 学生创办的公司备案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学生的创业项目获省教育厅、人社厅等财政扶持资金或社会、企业、个人等投融资(提供佐证材料), 计 1 分。(1 分) A 2.6.8 中国国际“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提交中国国际“互联网+”大赛平台系统的项目数达到学院学生总数的 5%—10%, 计 1—3 分。中国国际“互联网+”省级创新创业大赛: 一等奖, 计 10 分; 二等奖, 计 7 分; 三等奖, 计 5 分。中国国际“互联网+”校级创新创业大赛: 一等奖, 计 3 分; 二等奖, 计 2 分; 三等奖, 计 1 分。同一学院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创新创业大赛, 只计最高分, 不累计加分, 且学院最高计 10 分。(13 分) B 2.6.9 其他创新创业大赛(河南省新时代·新梦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省部级创新创业大赛: 一等奖, 计 5 分; 二等奖, 计 4 分; 三等奖, 计 3 分。校级创新创业大赛: 一等奖, 计 2 分; 二等奖, 计 1 分; 三等奖, 计 0.5 分。同一学院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级别的创新创业大赛, 只计最高分, 不累计加分, 且学院最高计 5 分。(5 分) B	24

考核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单项满分
日常工作	3. 共青团工作 (满分 100 分)	3.1 宣传引领(20 分)	3.1.1 青年大学习：周平均完成率达到 90%以上，以实际团员为基数（8 分）周平均完成率的学院排名（满分 2 分）。（10 分）B 3.1.2 省级示范团课学习率：周平均完成率达到 75%以上，以实际团员为基数（6 分）周平均完成率的学院排名（满分 2 分）。（8 分）B 3.1.3 两年内举办工大讲坛一期计 1 分、每年举办大学生论坛一期计 1 分。（2 分）B	20
		3.2 团组织建设（18 分）	3.2.1 依托“智慧团建”进行团支部“三会两制一课”考核，党史教育等本年度重点工作录入完备、规范计 5.5 分。班团一体化运行良好计 0.5 分；“智慧团建”学社衔接率 100%计 1 分。（7 分）B 3.2.2 活力杯（共青团基础工作大赛）积极进行项目申报，无缺、漏项计 1 分；校赛获奖每个计 0.5 分；省赛获奖每个计 3 分；承办“活力杯”校级赛事每项计 1 分。（7 分）B 3.2.3 学院“青马工程”的培训方案、培训情况、新闻报道等报备及时、资料齐全计 0.5 分；班级容量、课程时长、设置 5—10 年跟踪培养期等符合要求计 0.5 分。（1 分）A 3.2.4 学院学生会依照“优秀基层学生会”评选结果，按名次计分（未完成改革，不计分）。（2 分）B 3.2.5 社团指导教师配备齐全计 0.2 分；社团管理制度完备计 0.2 分；年审规范计 0.2 分；经费保障得当计 0.2 分；积极组织活动（每社团每年一次以上）计 0.2 分；社团及成员有违规违纪行为和重大安全事故的此项不得分。（1 分）A	18
		3.3 校园文化(10 分)	3.3.1 开展院级届次化活动，文艺、体育活动均不少于 3 项，每项 0.5 分，最高 3 分。承办校级文体活动（含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相关活动）每项 1 分，最高 2 分。校级活动认定以校园文体活动品牌库为准。（5 分）A 3.3.2 以学校、在校学生名义参加各级文体比赛、活动获奖（分值见附件），最高 3 分。（3 分）A 3.3.3 学院学生参加校级各类文体演出、展示，每人/项 0.1 分；以节目形式呈报的，每场 0.5 分。（2 分）A	10

考核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单项满分
日常工作	3. 共青团工作 (满分100分)	3.4 科技创新(20分)	3.4.1 单项竞赛及协会类比赛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管理办法》中第六档及以后的积分，同一竞赛累计不超过200分；省部级综合竞赛不限定总积分值；省部级单项竞赛累计不超过2000分；行业协会类竞赛累计不超过1800分。然后根据总积分排名计分。(5分)A 3.4.2 “挑战杯”校级及省级比赛，学生参与校级及以上比赛人数不低于15%（以大赛官方统计为准），得3分；低于15%的按照排名计分，低于10%的不得分。获校赛奖项计1分，最高计3分。获省赛特等奖计10分，一等奖7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3分。(13分)B 3.4.3 准时报送就业帮扶行动统计表(0.5分)；帮扶成效依据就业帮扶行动统计表中建档立卡学生就业情况按排名计分(1.5分)。(2分)B	20
		3.5 社会实践(15分)	3.5.1 寒暑假社会实践均应制定方案和管理办法计0.5分；召开至少一次动员培训会或总结交流计0.5分；社会实践项目指导教师配备率100%计0.5分；校级项目按时提交结项材料计0.5分；社会实践参与人数不少于学院总人数的40%，其中“返家乡”社会实践参与人数占比不少于25%计1分。如发生安全事故或重大负面影响事件，此项不计分。(3分)A 3.5.2 项目奖励：获校级奖励一等奖每项1分，二等奖每项0.5分，三等奖每项0.2分，优秀指导教师、优秀个人每项1分；省级立项、奖励每项2分；国家级立项、奖励每项4分。(8分)A 3.5.3 媒体报道：省级以上新闻媒体（不含互联网平台）、知名门户网站报道，每篇1分；18家国家级中央媒体（含互联网端）团中央、教育部直属新媒体平台、专题网站报道，每篇2分。(4分)A	15
		3.6 志愿服务(12分)	3.6.1 “志愿汇”系统中年度人均志愿时长排名(0.5分)（总服务时长1000小时为及格，计0.3分）；打造有特色、有影响力、社会反响好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计1分，具备以下条件：总人数不少于20人，年度内活动不少于6次，服务时数不少于18小时（大型赛事或会议项目除外）；“绿风尚”“河小青”“青蔓乡间”“七彩假期”等上级组织的志愿服务参与情况计0.5分。(2分)B 3.6.2 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按要求参加比赛得0.5分；获得校赛一等奖每项得0.5分，其余奖项每个得0.2分；省级奖励每个得3分；国家级奖项金奖得6分，银奖得5分，铜奖得4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6分)B 3.6.3 西部计划召开院级宣讲会(1分)，规范进行笔试、面试、心理测评(1分)；到岗人数每个加0.5分。(4分)B	12
		3.7 其他(5分)	3.7.1 校党委、团省委部署的其他重要工作。(5分)A	5

考核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单项满分
重大突破工作	4. 重大突破性奖项（工作）（36分）	4.1 辅导员相关重大荣誉（10分。以证书或立项文件为准） 4.2 中国国际“互联网+”（10分） 4.3 “挑战杯”（10分） 4.4 本专科升学率（4分） 4.5 其他重大突破（2分）	4.1.1 获评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10分）。B 4.1.2 参加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并获奖（10分）。B 4.1.3 获评国家级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工作品牌项目、学生工作优秀成果。（10分）。B 4.1.4 获评全省“大美学工”十佳优秀学生工作、优秀学生工作项目（7分）。B 4.1.5 获评全省辅导员年度人物7分，获得提名奖3分。B 4.1.6 获得全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特等奖计7分，获得一等奖计6分，获得二等奖计5分、获得三等奖计4分。B 4.1.7 获评省级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工作品牌项目、学生工作优秀成果、辅导员工作室、辅导员项目，每项次计7分。B 以上各项目的分累加，最高不超过10分。 4.2.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赛金奖及以上计10分，银奖每项计8分，铜奖每项5分；以上奖项可以累加，最多不超过10分。 4.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大挑”获国赛特等奖、“小挑”获国家一等奖及以上计10分，二等奖每项计8分，三等奖每项5分；以上奖项可以累加，最多不超过10分。B 4.4 本专科升学率达到竞争性指标，计4分；未达到竞争性指标的，不计分。（4分）B 4.5 其他重大突破。（2分）B	36
重大临时性工作	5. 重大临时性任务（4分）	/	完成临时性重要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4分）	4
工作汇报和学生测评	6. 工作汇报、品牌项目建设成效和学生测评（10分）	/	6.1.1 学生工作汇报中包含品牌项目建设情况，根据评议小组排名计分。（10分）	10

一票否决	7.一票否决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年度不能认定为优秀： 7.1 发生安全稳定责任事故。 7.2 在意识形态等方面发生严重责任事故的。 7.3 发生重大舆情，对学校造成恶劣影响事件的。 7.4 学生工作干部发生严重师德现象的。 7.5 其他重大事件的。	/
------	--------	---	--	---

### 备注说明：

1. 重大突破性奖项或工作，是学校评估及学校排名所评判的指标。包括辅导员相关重大荣誉，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和本专科升学率。

2. 指标体系中“A”为需各学院提交支撑材料，“B”为不需要各学院提供材料。

3. 在日常工作的考核指标体系中，日常工作满分为100分，计算方法为：日常工作总分=学工部日常工作得分×38%+就业创业中心日常工作得分×37%+校团委日常工作得分×25%；附加分满分50分，计算方法为：附加分=国家重大突破性奖项（工作）36分+重大临时性任务4分+工作汇报和学生测评10分。

4. 最终得分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分数排名给分）

（1）各个学院学生工作考核成绩实际分数计算方法=日常工作总分+附加分。

（2）把各个学院学生工作考核成绩的实际分数进行排序，得出排名数。

（3）运用公式进行分数排名后折算：

各个学院最终得分=110—排名数×（150—实际分数）×1%

（4）公式解释：满足排名越靠前实际成绩越高，最终得分越高的原则。以排名数乘以满分减去实际分数的1%（一阶差额系数）为被减项。排名越靠前实际分数越高，所减分数越低，最终得分越高。

举例如下，排名前四的所得实际分数分别为120分、107分、90分、78分

运用公式算出：第一名：110-1×（150-120）×1%=109.7

第二名：110-2×（150-107）×1%=109.14≈109.1

第三名：110-3×（150-90）×1%=108.2

第四名：110-4×（150-78）×1%=107.12≈107.1

最终得分为：109.7、109.1、108.2、107.1